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4	<b>247,665</b>	213,3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12,950</b>	6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36)
經消耗存貨成本		(72,229)	(60,730)
員工成本		(111,689)	(92,826)
經營租賃租金		(30,190)	(27,403)
折舊		(6,451)	(5,303)
燃油費及水電費		(20,944)	(19,921)
其他資產撤銷		—	(2,808)
其他經營開支		(49,791)	(50,951)
<b>經營虧損</b>	5	<b>(30,679)</b>	(46,67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06)	(589)
財務成本	6	<b>(156)</b>	(125)
<b>除稅前虧損</b>		<b>(32,441)</b>	(47,391)
稅項	7	—	—
<b>本年度虧損</b>		<b>(32,441)</b>	<b>(47,391)</b>
<b>下列應佔：</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32,441)</b>	(47,390)
少數股東權益		—	(1)
		<b>(32,441)</b>	<b>(47,391)</b>
<b>股息</b>	8	—	—
<b>每股虧損</b>	9		
－ 基本		<b>(1.10 港仙)</b>	(1.86 港仙)
－ 摊薄		<b>不適用</b>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b>非流動資產</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8,2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317	25,133
租金按金及其他訂金		9,464	8,616
商譽		284,272	1,172
		<b>405,053</b>	<b>43,20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6,700	5,393
應收賬款	10	1,106	2,40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687	1,816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37,022	—
可退回訂金		20,725	7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0,513	44,742
		<b>476,753</b>	<b>124,352</b>
<b>資產總值</b>		<b>881,806</b>	<b>167,554</b>
<b>權益</b>			
股本		151,195	127,695
儲備		566,869	(50,67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718,064	77,018
少數股東權益		753	753
<b>權益總值</b>		<b>718,817</b>	<b>77,771</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6,913	562
遞延稅項負債		130	130
長期服務金撥備		900	900
		<b>27,943</b>	<b>1,592</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1	14,971	16,2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3,700	33,44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3,291	37,581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084	891
		<b>135,046</b>	<b>88,191</b>
<b>負債總值</b>		<b>162,989</b>	<b>89,783</b>
<b>權益及負債總值</b>		<b>881,806</b>	<b>167,55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41,707</b>	<b>36,161</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46,760</b>	<b>79,363</b>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已就若干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變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資本披露」已擴大影響此等財務報表中所提供之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及資本管理之披露。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本會計期間採納任何此等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正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確定其初步應用會否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當日或其後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 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 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3. 分部資料

#### (a)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分為兩類經營業務，即中式酒樓及天然氣業務。天然氣業務分部於年內新引入。此等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礎。主要業務活動如下：

- (i) 中式酒樓 — 經營連鎖中式酒樓
- (ii) 天然氣業務 — 採購、儲存、處理、傳輸及銷售天然氣

下表提供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之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式酒樓 千港元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b>247,665</b>	—		<b>247,665</b>
分部業績	<b>13,224</b>	<b>(8,825)</b>		<b>4,399</b>
未分配開支				<b>(49,168)</b>
利息收入				<b>12,484</b>
利息開支				<b>(156)</b>
				<b>(32,441)</b>
稅項				—
本年度虧損				<b>(32,441)</b>
 <b>資產</b>				
分部資產	<b>59,533</b>	<b>106,473</b>		<b>166,006</b>
未分配資產				<b>715,800</b>
綜合資產總值				<b>881,806</b>
 <b>負債</b>				
分部負債	<b>(73,671)</b>	<b>(83,795)</b>		<b>(157,466)</b>
未分配負債				<b>(5,523)</b>
綜合負債總值				<b>(162,989)</b>
 <b>其他分部資料</b>				
資本開支	<b>1,619</b>	<b>90,562</b>	<b>454</b>	<b>92,635</b>
折舊	<b>5,975</b>	<b>116</b>	<b>360</b>	<b>6,451</b>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式酒樓 千港元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213,330	—		213,330
分部業績	<u>(31)</u>	<u>—</u>		<u>(31)</u>
未分配開支				(46,646)
利息開支				(12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89)		(589)	
				(47,391)
稅項				—
本年度虧損				<u>(47,391)</u>
<b>資產</b>				
分部資產	57,524			57,524
未分配資產				101,7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281		8,281	
綜合資產總值				<u>167,554</u>
<b>負債</b>				
分部負債	(85,050)			(85,050)
未分配負債				<u>(4,733)</u>
綜合負債總值				<u>(89,783)</u>
<b>其他分部資料</b>				
資本開支	11,023	—	835	11,858
折舊	<u>5,114</u>	<u>—</u>	<u>189</u>	<u>5,303</u>

(b) 地區分部

在按地區分部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乃以業務所在地區為基礎。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添置乃以資產所在地區為基礎。

	分部收益		分部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添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47,665	213,330	775,333	159,273	2,073	11,858
澳門	—	—	106,473	8,281	90,562	—
	<b>247,665</b>	<b>213,330</b>	<b>881,806</b>	<b>167,554</b>	<b>92,635</b>	<b>11,858</b>

4. 營業額

營業額主要指酒樓業務之收入。所有重大之集團內部交易已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酒樓業務之收入	<b>247,665</b>	213,3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2,484	—
租金收入總額	305	268
雜項收入	139	403
按公平價值計入之證券收益	22	—
	<b>12,950</b>	671
總收益及收益	<b>260,615</b>	214,001

## 5.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計入</b>		
按公平價值計入之證券收益	22	—
租金收入總額	<b>305</b>	<b>268</b>
<b>扣除</b>		
核數師酬金	726	4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36
經消耗存貨成本	72,229	60,730
折舊	6,451	5,303
匯兌虧損，淨額	23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83,899	71,360
以股份支付予董事及僱員之款項	24,362	18,6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28	2,82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付款：		
關連公司	2,786	2,496
第三方	27,404	24,907
以股份支付予顧問之款項	<b>14,537</b>	<b>14,537</b>

##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償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238	120
融資租約之利息	—	5
<b>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b>	<b>238</b>	<b>125</b>
	<b>(82)</b>	<b>—</b>
	<b>156</b>	<b>125</b>

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4.15厘至4.37厘資本化(二零零六年：無)。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有承前稅項虧損抵銷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澳門補充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本年度稅項可與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2,441)	(47,39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稅務影響	(5,677)	(8,293)
非課稅收入	(3,082)	(943)
不可扣減開支	8,207	7,608
動用稅項虧損	(2,649)	(1,220)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3,201	2,848
稅項	—	—

## 8.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自結算日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2,4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47,39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51,626,027股（二零零六年：2,551,392,329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之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 10. 應收賬款

客戶一般獲得之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不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1,106	2,401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11. 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11,085	12,383
四至六個月	—	19
超過六個月	3,886	3,877
	<hr/>	<hr/>
	14,971	16,279
	<hr/>	<hr/>

##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247,7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16%，而毛利率則維持不變。由於家庭收入及零售市況輕微改善，故本集團可上調售價，將部份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股東應佔虧損減少31.6%至32,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400,000港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年內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價值為38,900,000港元，並計入員工成本及顧問費(二零零六年：33,200,000港元)。未計該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股東應佔溢利將為6,500,000港元，較去年未計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前之虧損14,200,000港元改善20,7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中式酒樓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式酒樓業務為本集團唯一產生收益之業務。本集團目前經營五間中式酒樓，包括：

- 土瓜灣漢寶酒樓；
- 尖沙咀漢寶皇宮酒樓；
- 旺角京華酒樓；
- 尖沙咀京寶海鮮酒家；及
- 紅磡都會海逸酒店景逸軒。

酒樓業務之總收入較去年上升16%。失業率下跌及消費者購買力增加均對香港零售市況及本集團酒樓業務有利。然而，店舖租金飆升、員工成本上漲，以及油價及產品價格上升均對本集團構成額外成本壓力。本集團之酒樓以普羅大眾為主要顧客，客戶忠誠度並不明顯。香港酒樓業競爭非常激烈，與香港經濟表現息息相關。香港多間中式酒樓提供不同菜式。本集團之酒樓在地點、定價、食物質素及種類、酒樓裝潢及財務資源上，直接與若干其他中式酒樓競爭，並間接與其他市場部份之經營者競爭。除因美國次按危機所引致香港可能經濟轉差之威脅外，亦因競爭程度愈趨激烈，以及經營成本上升，故本集團難以維持毛利率不變。

## **天然氣業務**

天然氣業務由澳門天然氣有限公司(「澳門天然氣」)及其與中國石化均等擁有之共同控制合營企業中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天」)進行。於年內收購澳門天然氣之餘下60%股權後，澳門天然氣之經營業績已全數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而中天之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比例綜合入賬。

年內，澳門天然氣及中天之天然氣業務尚未投入商業營運。此分部並無帶來收益。天然氣業務分部之經營虧損僅為澳門天然氣及中天於年內產生之初步行政及經營開支。

## **前景**

### **中式酒樓業務**

儘管在失業率改善及收入水平上升下，香港經濟似乎正在回復穩定增長，惟香港中式酒樓業因其進入市場之門檻不高而競爭激烈，且仍在面對租金飆升、原材料、燃料及勞工成本上漲等壓力之重重挑戰。去年，不少酒樓經營者均無法生存。經考慮(i)可能爆發如禽流感等之傳染病；(ii)政府預算中在收取水電服務費方面更強調「用者及／或污染者自付」原則；及(iii)金融市場調整等影響經濟之其他因素後，管理層認為中式酒樓業務之經營環境易受影響。本集團將採取極謹慎但樂觀之措施管理其中式酒樓業務。由於酒樓業務能夠保持財政自足，故本集團將不會向此業務分部注入重大財務資源。本集團將維持其中式酒樓業務之現有經營規模，並於不久將來實行更嚴謹之成本控制。

## 天然氣業務

中天內陸天然氣接收及傳輸系統之第一階段建設工程經已完成。預期天然氣業務將於不久將來投入商業營運。最初，能夠利用天然氣發電之澳門發電廠將為澳門之主要客戶群。當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儲存設施投入運作，本集團將能夠向香港及其鄰近地區潛在客戶供應天然氣。本年度較早時間，澳門特區政府邀請就天然氣分配網絡公共服務批給投標，反映澳門特區政府致力推廣天然氣應用及使用。根據分配網絡批給，中標者將於澳門興建中壓及低壓管道網絡輸送天然氣，作商業、工業、住宅及汽車用途。因此，本集團於澳門之天然氣業務市場將迅速擴大。

環保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政府主要關注之問題之一。一般人認為燃煤發電廠為華南地區空氣污染及廢物之主要來源。根據中國國務院提出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計劃，若干小型燃煤發電廠將須逐步關閉或改裝以減少污染物排放入空氣。天然氣在燃燒時較煤更有效及清潔，似乎是極合適之煤代替品及補充品。華南地區之天然氣普及性及需求顯著上升。

根據專家預測，天然氣消耗量佔中國不可再生能源消耗總量之比例將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6.0% (達1,100至1,200億立方米)，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約10.0%，屆時天然氣需求將為2,100至2,300億立方米，增長遠高於煤及石油。同時，興建液化天然氣儲存及傳輸設施將成為天然氣消費需求急速增長之重點。天然氣為二十一世紀之最佳清潔能源，日漸躍升成為城市居民以及工商企業使用之主要能源。

管理層對澳門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項目之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此信心乃建基於項目為華南地區已自有關官方機構取得一切所需特許權、許可證及批准之極少數同類型項目之一。澳門天然氣合營夥伴之雄厚背景亦為本集團之天然氣業務帶來龐大競爭優勢。本集團將於不久將來分配足夠資源至天然氣業務。

隨著作出更多努力開發天然氣、不斷完善輸送管道設施以及政府政策大力支持，天然氣使用將更加普及，本集團之天然氣業務前景亦會更加秀麗。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港元及澳門元銀行借款合共29,9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3,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70,5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742,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借款佔借款總額10.28%(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32%)。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利息開支為2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000港元)，其中82,000港元已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總值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為18.48%(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58%)。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抵押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在有關期間之大部份交易乃以港元及澳門元(「澳門元」)進行，而考慮到港元及澳門元之間為聯繫匯率，故此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資本承擔。視乎中天液化天然氣項目之未來發展而定，或會需要額外資金(數額目前尚未能確定)，預期於有需要時，中天將能自行籌集投資於液化天然氣項目所需之項目資金。預期中天對液化天然氣項目作出之資本投資約為澳門元8,000,000,000元(相當於約7,760,000,000港元)，並預期資本投資約80%將由中天自行籌集之項目融資(以貸款融資形式)提供資金，而餘下20%則將由中天股東提供資金。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經營租賃承擔作出公司擔保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28名(二零零六年：518名)員工。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乃視乎其職責及工作表現而定。

## **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East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East Glob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唐錫根先生及張國典先生均等擁有)與本公司及荷銀洛希爾(「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與 East Global 同意盡力代表 East Global 按每股1.6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70,0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配售事項」)。East Global 亦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East Global 同意認購最多27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相等於配售代理所配售之股份數目(「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完成，而2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成功配售予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East Global 已根據認購協議認購27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0,000,000港元，其中400,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以為本集團之液化天然氣投資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致其股東之通函)，而餘額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及十六日刊發之公佈。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 Bright Horizon Worldwide Inc.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Bright Horizon Worldwide Inc. 持有澳門天然氣60%之股權。代價包括現金80,000,000港元及總公平價值212,000,000港元之200,000,000股之本公司普通股。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致其股東之通函內。

## **其他重大事件**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悅順國際有限公司(「買方」)與王建國先生(「賣方」)訂立協議(「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或安排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或安排購買(i)布拖縣五洲礦產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中51%股權；及(ii)會理縣萬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中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98,000,000元(相等於約516,000,000港元)。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刊發之公佈。

於結算日，由於該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或豁免，故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本公司之技術顧問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已實地視察目標礦場，而一隊國內地質學隊伍已進一步對目標礦場進行地質學勘察。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中僅自賣方取得有關目標礦場之初步資料，故地質勘察工作尚在進行，並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初完成。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履行本集團對股東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公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生效。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內所有條文，惟以下各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及A4.2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而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或被計入釐定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為確保本公司之暢順運作及持續貫徹採取策略觀點，董事會相信維持主席職務及毋須輪值告退較為實際。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年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集團已成立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原則及慣例)。本公司公佈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疇說明其按照守則制訂及採納之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葉泳倫先生及仲原先生組成。

## **刊載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hinaenergy.etnet.com.hk>)刊載。年報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唐錫根**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唐錫根先生、陳樹鎔先生、崔光球先生、陳偉強先生、張國典先生及王向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葉泳倫先生及仲原先生。